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9)皖0102民初5523号

原告：杨波，男，199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.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圣国，安徽汇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丽，女，1982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.

原告杨波诉被告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4月12日立案后，依法使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波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圣国、被告王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2000元及利息770元（利息自2018年10月12日起算，按照月利率0.5%标准，暂计算至2019年4月11日），本息合计227000元，本清息止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被告曾经系同事关系，被告以家庭困难小孩上学需要为由，自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共计向原告借款42000元，并于2018年9月3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，约定2018年10月11日全部还清，过期不还，后果自负。但是，被告并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，扣除被告已经归还的20000元，被告尚欠原告22000元。为此，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皆以各种借口推诿，无奈原告诉诸法院，请求法院支持诉请。

被告王丽答辩称：2017年6月至7月期间，向原告借了28000元，我在2017年9月开始还款，至2018年12月16日总计还款4万元。由于原告说他是从小额贷款公司借的钱有利息，我们也没有具体核算我借了多少钱还了多少钱，我就算上利息打了一张42000的欠条给他。我已经还了原告4万，现在只欠2000元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：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间，原告向被告共计转款30700元，其中支付宝转款14笔，共计23550元；微信转款4笔，共计7150元。2018年9月30日被告书写欠条一张，“本人王丽欠杨波现金四万贰仟元（42000），于10月11日全部还清，过期不还，后果自负。还款人：王丽”。被告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16日期间，通过支付宝及微信共计还款16笔，共计40000元。原、被告双方无业务及其他经济往来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信息、欠条、转账单、短信记录，被告提供的转账单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原、被告双方无业务及经济往来，双方的转款行为应为借款、还款行为。原告主张被告王丽欠其借款42000元，提供了欠条、转账单等证据,原告所述的现金借款11200元，没有提供相关证据，经审查实际借款金额为30700元，对此借款本院予以认定。被告王丽辩称42000元已经陆陆续续还款40000元，并提供了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，本院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予以采纳。被告所还金额已超过本院认定的借款金额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杨波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70元，减半收取185元，由原告杨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赵君军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罗　文